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文學青年培養皿」實施計畫

制定日期：2023年04月19日

修訂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一、說明：

為促進本基金會補助之優質文學出版作品，發揮最大傳播影響力。本基金會植基2017年於「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之『小說青年培養皿』」校園推廣之經驗成效，2023年啟動「文學青年培養皿」，由小說文類擴及散文、現代詩，每年主動媒合獲得國藝會文學類（常態及專案）出版補助之作品，與12校第一線教師進行課程開發。本計畫以「尋找下一個世代的讀者/創作者」為宗旨，期能藉此為青年世代共同擘劃一畝文學花田，培力青年世代的文學DNA，讓「閱讀力&創造力」成為推進國家前進的關鍵驅策力。

二、推動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優先以獲本基金會文學類（常態及專案）歷年出版補助之作品，為閱讀推廣範疇。由本基金會每年主動媒合獲得文學類補助之作品，與學校第一線教師進行課程開發，共同推動文學深度閱讀課程。以作品文類為主題單位，包含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，共計12校。
- (二) 本計畫以「課程自主」、「教學自主」、「學習自主」為核心，不預設教學內容、教學方式及學習框架。課程推動之初，本基金會將安排一次到校觀課，透過與授課教師充分「討論及陪伴」的行政協作，尋找最為關鍵的協力需求。課程選讀作品，由授課教師依參與學生特質適性規劃。
- (三) 本基金會藉由課程觀察，依各校課程需求，提供若干出版品及課程推動相關費用（包含：作家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課程規劃雜支……等）。並協助邀請安排與課程相關之作者到校座談，分享作品創作之思路歷程。

(四)本計畫積極促成各種發表管道，鼓勵教師分享及發表教學歷程。將由本基金會邀集參與本計畫教師，分享培養皿教學觀察，促進各校教師/學生校際交流。

三、計畫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全國高中職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。優先受理國文科、具閱讀相關教學經驗、具有教學熱忱之教師，或各校「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推薦教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通訊報名，將報名表及附件資料，電子郵件寄至本基金會報名電子信箱：novel@ncafroc.org.tw。截止日期以本郵件信箱「收信日期時間」為憑。

(三)報名表請參見附件一。

(四)報名期程：

受理時間為每年4月23日（世界閱讀日）至5月31日。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可規劃一整學年度（包含第1、2學期）課程；或依各校特質，僅規劃每學年第1學期或第2學期課程。

(五)媒合聯繫及原則：

1. 依報名先後順序媒合聯繫。

2. 媒合參考項目：

(1) 願意協助推動「文學青年培養皿」活動或教學分享者。

(2) 對文學閱讀/寫作教學實務，具有濃厚興趣或具備相關經驗者。

(3) 具備電腦基本素養（如：文書處理、上網蒐集彙整資料等）。

(4) 確定課程能具體落實、符合實施計畫各要項之規定。

(5) 當年度若報名者眾，以未曾參加本計畫之教師優先媒合。

(6) 兼顧地區均衡並鼓勵台北以外地區之學校參與。

(7) 鼓勵具本土語文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馬祖語）專長教師參與。

(8) 若有文學閱讀推廣或教學資源研發實務經驗者，歡迎檢附相關資料供媒合參考。

四、媒合結果公告：

- (一)公告日期：每年 6 月 15 日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名單，並採用電子郵件通知獲得媒合之學校教師。
- (二)預定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通知公文送達各校，俾便教師申請公假或課程規劃事宜。

五、補充事項：

- (一)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學生，由本基金會核發〈參與證明書〉。
- (二)因名額有限，報名前請確定課程能具體落實，且有意願分享教學歷程及參與校際交流活動。
- (三)提出之課程構想及執行內容，應確保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四)課程結束後，請授課教師於本基金會「雲端硬碟資料夾」上傳課程歷程資料（例如：授課講義、學生筆記、課程照片或影像……等），並郵寄相關單據憑證（正本）至本基金會辦理請款。課程支出憑證請註明抬頭：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及統一編號「92028906」。

六、報名及執行流程

